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70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就有关主要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4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未获得通过,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暨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决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89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主要项目“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核苷、核苷酸类产品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不会再为此项目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建设资金。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42.10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2.10万份,行权人数为306人,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青	董事、副总经理	7.50	2.63	0.06
郭强	董事	7.50	2.63	0.06
倪树祥	副总经理	7.50	2.63	0.06
马刚杰	副总经理	7.50	2.63	0.06
陈利亮	副总经理	7.50	2.63	0.06
陈志勇	副总经理	7.50	2.63	0.06
周雄秀	董事会秘书	7.50	2.63	0.06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9人)		89.60	31.45	0.67
总计		142.10	49.88	1.06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2:在第二个行权等待期间,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0.65万份予以注销;

注3:行权条件成就后,其中1名激励对象未缴纳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放弃数量为0.05万份。因此本次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2.10万份。

注4:上述激励计划授予总量已剔除9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0.65万份以及本次1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的0.05万份,即284.90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人数为306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日为2021年8月2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数量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数量为142.10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行权股份受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的限制。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377,300	0	134,377,300
总计	134,377,300	0	134,377,300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7号),截至2021年8月6日止,公司本批次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1,421,000股,行权价格为21.77元/股,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人民币30,935,170.00元,股票激励行权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回购成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减少库存股人民币28,688,061.21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247,108.79元。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仍为134,377,30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8月27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2.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行权减少库存股142.10万股。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30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7.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1,864,4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238,067.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0,000.00	不超过40,000.00
合计		不超过259,677.00	不超过210,000.00

截至2021年8月27日,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5.276亿元,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两项2.41亿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滞缓,尚闲置17.65亿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观察标的或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50%或3.13%或3.28%	40.06或83.60或87.61	7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无	否
合计			13,0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1年8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30亿元
起息日	2021年8月27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0日
产品期限	7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或3.13%或3.28%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30亿元,投资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75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49,287.20	542,830.20
负债总额	158,326.65	156,396.33
资产净额	390,960.55	386,433.8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45	23,513.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3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9.19亿元的6.77%,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81%,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7.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及2020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0年第52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37.97	/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63期	30,000	30,000	222.86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0.82	/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49.33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90.95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4.11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3期F款	33,000	33,000	215.81	/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734期	7,000	7,000	45.48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2.46	/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40,000	349.04	/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8.61	/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	40,000	331.39	/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2.36	/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000	161.36	/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461.23	/
1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45期1款	20,000	/	/	20,000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42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4.87	/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6.57	/
19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期	50,000	50,000	512.87	/
2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7,000	37,000	335.73	/
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49	/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6.84	/
2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7.98	/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50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	/	13,000
2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16.98	/
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51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	/	12,000
2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9期L款	10,000	/	/	10,000
2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30	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6	12,000	/	/	12,000
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32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	31,000	/	/	31,000
3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	/	12,000
3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	/	13,000
3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200009期机构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45	/
3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21	/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20.81	/
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2.31	/
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	/	2,500
合计		603,000	448,500	3,915.89	15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100
总理财额度					191,6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周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6日(周一)上午10:00-11:00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商若云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丁寒忠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上午10:00-11:00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信箱security@sanfer.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5-83356233传真:0575-8300395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1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下午16:3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wxsjzqb@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1年9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建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财务总监王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9:00-10: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下午16:3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wxsjzqb@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芹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传真:0510-85958787

邮箱:wxsjzqb@163.com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粤0604民初141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于2019年两次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因公司未能依约清偿借款本息,南粤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04民初141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粤银行归还借款本金29,621,042.15元、利息1,709,084.07元、罚息2,453,525.97元、复利185,346.25元(暂计至2020年10月13日。自2020年10月14日起以29,627,483.36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1.25%计算罚息至2020年12月1日、自2020年12月2日起以29,621,042.15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1.25%计算罚息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709,084.07元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1.25%自2020年10月14日计算复利实际清偿日止);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粤银行归还借款本金2,698,930.81元、利息216,514.23元、罚息162,835.49元、复利20,694.67元(暂计至2020年10月13日。之后以2,698,930.81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罚息、以216,514.23元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复利实际清偿日止);3、就上述第1、2项债权,南粤银行对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斜地岗”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的价款,与同一顺位的其他9名抵押权人(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等9家公司贷款银行)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如处置全部抵押物时的价值不能全额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则南粤银行按融资净额比例12.77%分配所得款项;4、就上述第1、2项债权,南粤银行对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办公楼、宿舍、食堂、宿舍楼)的不动产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的价款,与同一顺位的其他9名抵押权人(同第3项所列)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如处置全部抵押物时的价值不能全额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则南粤银行按融资净额比例12.77%分配所得款项;5、就上述第1、2项债权,南粤银行对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车间4、车间5、灯管生产车间)的不动产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的价款,与同一顺位的其他9名抵押权人(同第3项所列)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如处置全部抵押物时的价值不能全额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则南粤银行按融资净额比例12.77%分配所得款项;6、驳回南粤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7,17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

上述系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南粤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其中灯管生产车间、车间4、车间5、南府国用(2005)第特180018号土地、南府国用(2011)第0603820号土地已用于出租,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604民初141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5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23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330.00	2.66%-2.73%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000.00	0.50%或3.18%或3.28%	92	本金保证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107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4,800.00	1.6%或3.1%或3.4%	91	本金保障型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200.00	2.71%-2.81%	无固定期限	本金保障型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0210389	1,000.00	1.30%或3.42%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400.00	2.75%-3%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18	5,000.00	1%或3.2%或3.3%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0210425	1,500.00	1.30%或3.54%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57	7,000.00	1.%或3.15%或3.25%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